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赵 雷 编著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条文解释

四川人民出版社



SHUISHOUZHENGSHOU GUANLIFA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策划/责任编辑:罗晓椿



设计制作 罗晓椿
design technology

ISBN 7-220-05996-5



9 787220 059964 >

ISBN 7-220-05996-5/F·645

定价:36.00元



423

SHUI SHOU ZHENG GUAN FA JIAO WEN JIE SHI

2022.2205
Z 45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最新条文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赵 雷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文解释/赵雷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4
ISBN 7-220-05996-5

I. 中... II. 赵... III. 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179 号

ZHONGHUAREN MINGONG HE GUO SHUI SHOU
ZHENG SHOU GUAN LI FA ZUI XIN TIAOWEN JIE SHI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新条文解释
赵雷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罗晓椿
魏晓舸
古 蓉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 // www. booksss. com](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ncbsf @ mail. sc. cninfo. net](mailto:scrn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679239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340 千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5996-5/F·645

定 价

36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由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修订及重新公布施行，对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宣传、贯彻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几位立法工作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新条文解释》一书。本书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具体条文解释，作者行文时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介绍立法原意及立法过程中争议的问题，并结合现实有效的规定进行介绍，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使读者对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第二部分是立法过程中有关的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等文件的汇编。目的是便于了解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条款的变化情况，为进一步研究、学习税收征收管理法提供资料上的便利。相信本书对学习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有益处。

本书适合于各级税务机关、工商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及其他纳税人包括公民个人等作为学习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参考教材之用。

本书写作过程中，四川人民出版社责任编辑罗晓椿先生从选题策划到全书结构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因时间仓促，更因水平所限，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新条文解释

【本法导读】	(1)
第一章 总则	(6)
【本章导读】	(6)
第一条(立法宗旨)	(6)
第二条(适用范围)	(11)
第三条(税收征管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3)
第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定义及义务)	(15)
第五条(征收管理权限划分)	(17)
第六条(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共享制度)	(21)
第七条(税务机关宣传和提供咨询服务的义务)	(23)
第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26)
第九条(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行为规范)	(32)
第十条(税务机关内部的制约和监督机制)	(36)

第十一条(税务机关内部的职责分工)	(38)
第十二条(回避制度)	(41)
第十三条(税务举报制度)	(42)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的范围)	(45)
第二章 税务管理	(47)
【本章导读】	(4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47)
第十五条(税务登记主体和登记程序)	(47)
第十六条(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	(56)
第十七条(纳税人账户管理)	(62)
第十八条(税务登记证件管理)	(67)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71)
第十九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设置账簿和记账、 核算)	(71)
第二十条(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	(76)
第二十一条(发票管理)	(81)
第二十二条(发票印制)	(86)
第二十三条(税控装置)	(90)
第二十四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 资料保管和管理)	(92)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00)
第二十五条(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100)
第二十六条(纳税申报办理方式)	(107)
第二十七条(延期申报)	(110)

【本章导读】	(115)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税)	(115)
第二十九条(非法定单位和个人不得征税)	(117)
第三十条(代扣代缴与扣缴义务人)	(118)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期纳税)	(120)
第三十二条(滞纳金)	(122)
第三十三条(减税、免税)	(123)
第三十四条(完税凭证)	(125)
第三十五条(核定征收税款)	(127)
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对关联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 业务往来调整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130)
第三十七条(纳税保证)	(134)
第三十八条(税收保全)	(135)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解除税收保全的赔偿责任)	(138)
第四十条(税收强制执行)	(139)
第四十一条(非法定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采取税收 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	(142)
第四十二条(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必须 依法进行)	(143)
第四十三条(税务机关因非法采取税收保全、强制 执行措施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144)
第四十四条(税收离境清税)	(145)
第四十五条(国家税收优先权及欠税公告制度)	(146)

第四十六条(欠税人说明欠税情况及抵押权人、质 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欠税情况)	(148)
第四十七条(税务机关实施扣押、查封必须开付收据 和清单)	(150)
第四十八条(企业重组的缴税办法)	(151)
第四十九条(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纳税人的报告义务)	(153)
第五十条(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154)
第五十一条(退税)	(158)
第五十二条(追征期)	(159)
第五十三条(税款收缴入库行为)	(162)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65)
【本章导读】	(165)
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税务检查职权)	(165)
第五十五条(税务机关在税收检查时可以采取税收 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174)
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检查义务)	(176)
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调查权利及有关单位和个人 提供信息义务)	(178)
第五十八条(税务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手段)	(180)
第五十九条(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义务、责任及被 检查人权利)	(18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4)

【本章导读】	(184)
第六十条(纳税人未依法履行申报、保管、报送、报告 等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86)
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有关税 款账簿或者税款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的 法律责任)	(190)
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税款 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法律责任)	(191)
第六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偷税的法律责任)	(193)
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以及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 少缴应纳税款的法律责任)	(196)
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妨碍税务机关追 缴欠缴的税款的法律责任)	(198)
第六十六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法律责任)	(200)
第六十七条(抗税的法律责任)	(202)
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 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的法律 责任)	(204)
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未履行应扣未扣、应收而不 收税款的法律责任)	(205)
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 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法律责任)	(207)

- p>第七十一条(非法印制发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08)
-
- 第七十二条(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人,
-
-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行政措施) …………… (211)
-
- 第七十三条(有关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
-
- 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或者违法帮助转移
-
- 存款的法律责任) …………… (212)
-
- 第七十四条(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权)…………… (213)
-
- 第七十五条(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涉税罚没收入
-
- 应当上缴国库) …………… (214)
-
- 第七十六条(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
-
- 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法律责
-
- 任) …………… (215)
-
- 第七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
- 刑事责任的情形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相应
-
- 法律责任) …………… (216)
-
- 第七十八条(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
-
- 法律责任) …………… (218)
-
- 第七十九条(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
-
- 及其扶养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
-
- 用品的法律责任) …………… (221)
-
- 第八十条(税务人员勾结、唆使或者协助偷税、抗税
-
- 的法律责任) …………… (222)
-
- 第八十一条(税务人员受贿或者索贿的法律责任)…… (224)
-
- 第八十二条(税务人员渎职的法律责任)…………… (226)

第八十三条(违法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 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32)
第八十四条(擅自作出税收决定的法律责任)	(232)
第八十五条(违反回避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34)
第八十六条(行政处罚时效)	(235)
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检举人保密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35)
第八十八条(税收行政争议及其解决办法)	(238)
第六章 附 则	(245)
【本章导读】	(245)
第八十九条(税务代理)	(245)
第九十条(特殊税种的法律适用问题)	(251)
第九十一条(本法和国际条约之间关系)	(258)
第九十二条(本法的效力)	(258)
第九十三条(实施细则)	(259)
第九十四条(本法的施行日期)	(260)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立法背景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3)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8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29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对照表(草案) … (317)
 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4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 (34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364)
 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86)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草案) …… (39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407)
 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43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436)
 14.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45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462)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最新条文解释

【本法导读】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下称《税收征收管理法》）是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1月1日开始实施；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对原法律的个别条文作出修改的修正案。

《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为税务机关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律，其制定和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征纳税关系，促进税收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税收征收管理法》颁布以后，为了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颁布实施了《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发票管理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稽查工作报告制度》、《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税务

登记管理办法》等，并结合税收征管改革，制定了一套操作性较强的《税收征管业务规程》。这些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颁布与实施，使“税收征管法”得到了较好的实施。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发展，我国在社会、经济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税收征管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几方面的问题需要完善和解决：

一是税收征管的基础管理还存在一些漏洞和不足。一些纳税人不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难以掌握税源情况，漏征漏管现象比较严重；一些纳税人在银行多头开户，税务机关难以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有一些纳税人利用延期纳税的规定拖欠税款，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收缴。

二是税收征管工作出现一些新的情况需要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法律中对于国家税收优先地位规定得不是很明确，在一些经济纠纷、企业重组、企业破产过程中，国家税款难以得到有效保护。日益普及的会议电算化，也应当纳入税务监管的范围等。

三是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和执法措施不够规范、完善，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利需要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税收征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好各方面的关系。

四是现行税收征管法实施以来，我国又陆续制定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修订了刑法，现行税收征管法须与这些法律的有关规定相衔接。

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更好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惩处税收违法行为，对现行税收征管法进行修改、完善是十分必要的。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形成之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在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税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征求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共 28 个单位，以及北京、上海、陕西省等 8 个地方的意见，经过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座谈、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草案经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许多常委委员认为，为了加强税收征管，保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修正案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初审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律委员会于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草案经过修改后，形成了二次审议稿，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草案经二次审议之后，许多常委委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完善了有关规定，内容基本可行。经过进一步修改后应尽快通过，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就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协商。法律委员会于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